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符星華女士授出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向符星華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妍妍女士授出1,637,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向張妍妍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磊先生授出272,8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向張磊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i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 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第10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